**【冲突规范类型】**

该法条的范围是，连结点是，系属是。目前没有关于判断冲突规范数量的定义，从立法者措辞角度来看，该法条共包含？个冲突规范。

单边冲突规范直接规定某种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某国法的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规定一个可推定的系属,再根据这个系属并结合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去推定应适用某法律的冲突规范。重叠性冲突规范的系属中规定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连结点，并且其所指向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律同时适用“范围”中的法律关系或者法律问题的冲突规范。选择性冲突规范的系属中规定了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结点，允许选择其中之一适用于范围的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分为有条件的冲突规范，系属中指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国家的法律，但在选择适用时有条件限制，只能有条件地选择其中之一的冲突规范，和无条件的冲突规范，系属中指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国家的法律，在选择适用时没有条件限制，可以任意地选择其中之一的冲突规范。

该法条中有1个连结点，因此是单边冲突规范或双边冲突规范，又因为其直接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某国法/规定一个可推定的系属，需要结合具体案情适用法某国法律，因此是单边/双边冲突规范。

该法条中有？个连结点，因此排除单边或双边冲突规范，可能是重叠性冲突规范或选择性冲突规范，因为其指向的连结点法律应当同时适用/选择其一适用，因此是重叠性冲突规范/选择性冲突规范。又因为，在法律适用时有条件限制，需要按照---的顺序/---的条件/没有条件限制，可以任意选择，因此，该法条是有条件的/无条件的选择性冲突规范。

**【管辖权】**

管辖权问题属于民事诉讼程序问题，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一律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由中国法院受理，因此应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解决管辖权问题。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66条，涉外民事诉讼优先适用第四编规定，第四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我国国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选择说理：由于第四编未对该类案件管辖问题作出规定，因此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国内民事诉讼管辖的规定。

论证方向：地域管辖权；级别管辖权；注意是否存在专属管辖权

（1）地域管辖权

**专属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被继承人为伊莉莎，定居于英国伦敦，定居是指连续居住十八个月以上，并且取得定居国家的长期居住签证，根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3条“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的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由于伊丽莎已经定居英国伦敦，因此可以认定英国伦敦为伊莉莎的经常居所地；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自然人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的规定，英国伦敦同时也是伊莉莎死亡时住所地。因此北京法院无法依据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取得对本案的管辖权。

本案被继承人伊莉莎的遗产有：在汇丰银行北京分行存款2000万英镑，在德意志银行北京分行6000欧元，以及位于伦敦价值100万英镑的别墅一栋等等。

显然，伊莉莎在北京的遗产价值远高于其他地区遗产，故认定北京为伊莉莎的主要遗产所在地。因此，北京法院对本案有地域管辖权。

**协议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级别管辖

**说理一：民诉法**

《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本案系涉外纠纷，争议标的额数额巨大，案情涉及多个国家的当事人和位于多个国家的遗产，争议问题涉及遗嘱、法定继承以及同性婚姻效力等问题，极为复杂，故而应该认为本案属于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因此，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级别管辖权。

**说理二：特别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2017〕359号，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法律/法院选择协议】类型法定**

**（1）法律选择答题模板**

《法律适用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本案属于涉外赠与合同纠纷，合同当事人双方选择了甲国法作为合同准据法，该法律选择符合《法律适用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因此是合法的法律选择。

关于法律选择效力的认定，我国现行法律缺乏明文规定。国际私法理论一般认为，当事人选择法律的协议在性质上是一个以法律选择本身为内容的合同，即 “法律选择协议”。关于法律选择协议成立和效力的准据法，国际社会主要有下述三种解决办法：(1)适用法院地法；(2)适用主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地法；(3)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本案法院地在深圳，合同订立地在深圳，合同履行地在深圳，违约行为发生地亦在深圳，当事人双方的经常居住地均位于深圳，因此无论依据法院地法原则还是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法律选择协议的准据法都是中国法。

如果依据第三种理论，则法律选择合同的成立和效力应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即甲国法。由于本案案情没有提供甲国法关于法律选择合同成立和效力的相关规定，因此可以视为甲国法中的相应内容无法查明。依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10条，外国法内容无法查明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此本案亦应适用我国法律作为法律选择协议的准据法。

依我国合同法，本案中当事人双方一致选择甲国法作为合同准据法，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且对于选择的法律达成了意思表示一致，因此法律选择协议已经成立。

选择法律方式方面，当事人以明示方式选择甲国法作为准据法，符合《法律适用法》第3条，该方式合法有效。

法律选择形式问题和法律选择合同的成立和效力问题一样，适用法律选择协议的准据法，本案中即甲国法。由于甲国法关于法律选择协议形式的规定无法查明，依据《法律适用法》第10条适用我国法律。依据我国主流司法实践，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法律选择均为有效。本案法律选择协议系书面形式，该法律选择协议形式合法有效。

法律选择时间方面，本案当事人在订立赠与合同时即选择了法律，完全符合《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6条第1款。

法律选择范围方面，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适用法，且《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5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而，当事人可以选择不违背公共秩序保留、干涉性法规、强制性法规等要求的任何国家法律。因此，当事人选择的甲国法符合《法律适用法》第41条规定。

缔约能力方面，依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12条，原被告双方缔约能力原则上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依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3条，原被告均在深圳工作三年以上，满足了持续居住一年以上加生活中心的条件，因此可以认定原被告经常居所均在深圳，故双方缔约能力均适用我国法律。依据我国法律，双方均达到成年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可认定双方均具有缔约能力。

（缔约能力方面，依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14条，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本案中，当事人双方的登记地与主营业地一致，均位于北京，故而故双方缔约能力均适用我国法律。依据我国法律，法人具有缔约的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可认定双方均具有缔约能力。）

综上所述，本案中法院应适用我国法律确定法律选择协议的效力。依我国民法典，当事人双方均具有缔约能力，法律选择意思表示真实，法律选择协议成立。

涉案法律选择在形式、方式、内容以及选择法律的时间和范围方面均符合我国国际私法规定，因此当事人之间的法律选择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前述分析，本案中法律选择协议合法有效，法院应适用当事人选择的甲国法确定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2）法院选择答题模板（“等外等”虽然实践不允许，但考试可变通说理）**

管辖权问题属于民事诉讼程序问题，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一律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由中国法院受理，因此应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解决管辖权问题。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66条，涉外民事诉讼优先适用第四编规定，第四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我国国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于第四编未对协议管辖问题作出规定，因此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国内民事诉讼管辖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依据此规定，协议管辖效力的判断基于以下几点因素：一是纠纷的性质应为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类纠纷，其他类型的纠纷不适用协议管辖；二是形式上应采用书面形式，而不能是口头形式；三是可选择的法院范围限定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双方产生纠纷一方起诉时必须是确定的唯一的法院；四是不得违反民诉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首先，就第一个要件，本案为合同等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适用协议管辖。其次，就第二个要件，本案当事人采用了书面形式，其约定符合形式要求。第三，就第三个要件，本案中，北京法院是原告住所地法院，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因此，双方的选择符合可选择的法院范围。第四，本案不存在专属管辖的情形，且根据《民事诉讼法》，当事人选择的法院也不违背级别管辖的有关规定。综上，本案中的约定管辖协议有效。

第十八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重大涉外案件；（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3）注意条款**

《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选择无效。”

第5条：“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6条：“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各方当事人援引相同国家的法律且未提出法律适用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当事人已经就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做出了选择。”

第7条：“当事人在合同中援引尚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该国际条约的内容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1. **侵权行为地法律（相关法律规定仍有效）**

《民法通则意见》第187条：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

**【识别】**

识别又称定性，根据《法律适用法》第8条，“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由于本案在我国法院审理，故而应以我国法律解决识别问题。

论证方向：我国实体法及冲突法规定；当事人诉讼目的；涉外因素说明

（1）提单问题

本案中，原告依据提单以被告无提单交付货物侵权为由提起本案诉讼。本案事实表明，原告是本案货物托运人和提单持有人，被告是本案提单货物的承运人，两者为本案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被告在承运本案货物并向原告签发了本案货物提单后，原告和被告之间即成立了提单法律关系。

《海商法》第71条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鉴于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承运人交付货物的权利义务，正是该提单准据法为承运人履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因此，作为托运人和提单持有人的原告向作为承运人的被告依据提单提起的货物交付纠纷，应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此，原告将本案纠纷定性为侵权纠纷不当，不予支持。

（2）伊莉莎案：遗嘱或继承纠纷

**说理一**

本案同时涉及法定继承和遗嘱效力问题，原被告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遗嘱效力均存在争议。考虑到法定继承的前提条件之一是遗嘱无效，因此本院将本案中的主要问题识别为涉外遗嘱效力纠纷。

**说理二**

伊莉莎虽然留有遗嘱，但是一方面，涉案遗嘱并未处分所有遗产，即使识别为遗嘱继承纠纷，本案也需要确定法定继承的准据法；另一方面，我国《法律适用法》仅规定了遗嘱效力的准据法，对遗嘱继承法律适用问题没有规定，因此识别为遗嘱继承纠纷，会导致冲突规范适用的困难，例如遗嘱可否剥夺法定继承人所有继承份额的问题应适用法定继承准据法还是遗嘱效力准据法，我国即缺乏明确规定。而且，若识别为遗嘱效力纠纷，由于遗嘱效力诉讼属于确认之诉，不是给付之诉，并不符合当事人诉讼的真实目的。因此综合考虑我国实体法和冲突法规定以及当事人的诉讼目的，本案应识别为遗产法定继承纠纷。

此外，本案原告汤姆是荷兰人，主体涉外；伊莉莎遗产中有一部分位于英国，诉讼标的涉外；故本案具有明显的涉外因素，应识别为涉外遗产法定继承纠纷。

【国籍认定问题】

**英澳地区国籍法规定**

根据我国国籍法第3条，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都是中国公民。因此应认定伊莉莎的国籍国为中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指出：“凡具有中国血统的澳门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澳门）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不论其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都是中国公民。”

**答题思路**

根据自然人国籍认定的基本原则，也即自然人是否具有某特定国家的国籍，应当由该特定国家有关确定自然人国籍的法律认定，那么伊莉莎是否为中国公民，就取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以下简称《国籍法》）及其适用解释的若干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都是中国公民。因此，伊莉莎虽然持有香港护照，也仍应当被认定为具有中国公民身份。

但是，《国籍法》第3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那么，在伊莉莎本为中国公民但又取得英国国籍并获得英国护照的情况下，中国法院认定其是否具有中国国籍，需要判断的则是其是否在取得英国国籍后依法丧失了中国国籍。如果其并没有丧失中国国籍，那么根据我国《国籍法》第3条国籍单一主义的原则，即使伊莉莎具备英国国籍，法院也只能承认其具有中国国籍。反之，如果伊莉莎已经丧失了中国国籍，那么法院只能承认其具有英国国籍。值得强调的是，此处国籍单一主义的规定并非是在实然层面否定伊莉莎的爱尔兰国籍，而只是对其所拥有的中国国籍的承认。由此，本文认为，《国籍法》第3条的规定并不与应然层面伊莉莎具备英国国籍的事实相悖。

《国籍法》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由此可见，中国公民丧失中国国籍的两个条件分别是“定居外国”和“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从该规定内部前句与后句的关系来看，“定居国外”应当是“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前件而非并列要件。那么，认定伊莉莎是否丧失中国国籍应当先判定伊莉莎是否已“定居国外”。而题干已经明确指出，伊莉莎定居英国伦敦，因此，伊莉莎已经定居国外。此外，正如题干所示，伊莉莎取得英国国籍并获得英国护照，那么应当认为伊莉莎已经满足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因此，伊莉莎为英国国籍。

**【外国法内容查明】**

《法律适用法》第10条：“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5条：“人民法院通过由当事人提供、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合理途径仍不能获得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5条：“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提供外国法律，其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6条：“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当事人对该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当事人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

**【反致】**

反致是指某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依法院地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某一外国法律，而根据该外国的冲突规范却应适用法院地法，法院即适用本国的实体法的法律适用方法。但是我国《法律适用法》第9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由此可见，我国法律不承认反致，法院在本案中也不应适用反致规则。

**【法律规避】**

法律规避是指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故意制造某种连接点以避开本应适用的对其不利的法律，从而使对自己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一种行为。《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9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涉外民事关系的连结点，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

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有四个构成要件：（1）从主观上讲，当事人规避某法律必须是当事人故意；（2）从规避对象上讲，当事人规避的法律是本应适用的法律；（3）从行为方式上讲，当事人是通过人为的制造或改变一个或几个连接点因素来实现法律规避的；（4）从客观结果上讲，当事人规避行为已经完成。

**【公共秩序保留】**

公共秩序保留是指当一国法院在处理某国际民商事案件时，根据国内冲突规范的援引，本应适用被援引的外国法，但以被援引的外国法违背了法院地国家（内国）的公共秩序，因而该国法院排除或拒绝适用被援引的外国法。我国《法律适用法》第5条规定：“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我国，所谓的公共秩序涉及：（1）我国宪法基本精神、基本原则或制度（2）我国主权和安全；（3）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或国际法上公认的公平正义观念；（5）如果某一外国法院无理拒绝承认我国法的效力，则根据对等原则，我国也可以公共秩序保留排除该外国法的适用，以作为报复措施。

例：婚姻自由原则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属于我国国际私法公共秩序的一部分，因此适用甲国法判决案件会对我国的公共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本案当事人双方经常居所地都在我国，案件与我国有相当密切的联系。

**【先决问题】**

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是：①主要问题依法院地国冲突规范必须以外国法为准据法；②先决问题能够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向法院提出，并且有自己的冲突规范可供援引；③在确定先决问题准据法时，适用法院地国冲突规范和适用主要问题准据法所属国冲突规范会导致不同国家实体法的适用，并最终导致不同的判决结果。

论证思路：要件一；要件二；要件三

【干涉性法规】|【强制性法规】

《法律适用法》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无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一）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二）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三）涉及环境安全的；（四）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五）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六）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2008年《外汇管理条例》第19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外汇管理条例》第20条：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前述干涉性规则对一切能形成我国大陆对外债务的担保合同均予以干涉，无论其准据法是何国法律。对于不形成我国大陆对外债务的涉外担保合同（如大陆居民为境外居民向大陆居民提供的担保或国有企业以外的大陆居民以其境外财产向境外居民提供的担保），我国法院应按照《法律适用法》第41条确定准据法，不受前述干涉性规则限制。若准据法是我国大陆法律，我国《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应予以适用。

**【特征履行方式】**

由于我国立法对于最密切联系原则和特征履行方式之间的关系规定为“或”，故而法院可以任意选择其一以确定准据法。此外，即使细究最密切联系原则下的法律适用，人民法院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时，应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以及某一方当事人履行的义务最能体现合同的本质特性等因素，确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特征履行理论）：

1.买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住所地法；如果合同是在买方住所地谈判并订立的，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住所地履行交货义务的，适用买方住所地法。

2.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以及其他各种加工承揽合同，适用加工承揽人住所地法。

3.成套设备供应合同，适用设备安装地法。

4.不动产买卖、租赁或者抵押合同，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5.动产租赁合同，适用出租人住所地法。

6.动产质押合同，适用质权人住所地法。

7.借款合同，适用贷款人住所地法。

8.保险合同，适用保险人住所地法。

9.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承租人住所地法。

10.建设工程合同，适用建设工程所在地法。

11.仓储、保管合同，适用仓储、保管人住所地法。

12.保证合同，适用保证人住所地法。

13.委托合同，适用受托人住所地法。

14.债券的发行、销售和转让合同，分别适用债券发行地法、债券销售地法和债券转让地法

15.拍卖合同，适用拍卖举行地法。

16.行纪合同，适用行纪人住所地法。

17.居间合同，适用居间人住所地法。

如果上述合同明显与另一国家或者地区有更密切联系的，适用该另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最密切联系原则】**

《法律适用法》第41条：“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案件判决】**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审理费用由原告承担。理由如下：

本案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当事人于提单背面协议选择适用《1936年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和《美国联邦提单法》有效。由于根据美国法律，被告无单放货符合法律规定，系履行海运合同的合法行为，故而被告对于本案货物的损失并不存在任何过错。因此，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

此外，对于原告所提出的两被告之间存在欺诈行为的主张，原告并未提出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而本院不予采信。两被告并不承当有关法律责任。

综上，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审理费用由原告承担。